

教育部 114 年補助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4008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美國 明尼蘇達州/Minneapolis	
合作學校	Yinghua Academy	
負責人名銜	連驚役校長	
擬聘教學助理數	5	
聘期起訖	114 年 8 月 13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5 日止	
教學人員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符合以下其中條件者（聘期內具國內在學學生身份）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。 國內大學以上，曾於國內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之在學學生。 該校任用的必要條件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中文母語者。 教育學程學生。 有教授推薦者優先考量。 	
待遇	稅後月薪	1,000 美元
	其他待遇	在職培訓
教育部補助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8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 臺灣至任教地最直接航程經濟艙（標準艙等）來回機票 1 張（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750 美元）。 	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與班主任合作，在課前準備好材料和教室裝飾。 幫助學生專注於學習，並根據老師的課程提供個人支持。 在課堂、午餐、課間休息、更換教室或校外教學期間為學生提供額外的監督。 為有特殊需要的學生提供額外幫助。 支持教師的課堂管理。 對學生日常作業進行評分並向班主任匯報。 	
授課對象	2 年級至 8 年級學生	

申請須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中英文履歷。 (2) 中英文自傳。 2. 請於收件截止日前，由所屬學校系辦檢具推薦及同意函（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）併附上述應繳交資料，以電子公文方式函送「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」，並副知「教育部」。 3. 申請者應先於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 (https://lmit.edu.tw/sc/login) 登錄註冊後再於通告內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未註冊及未點選「我要應徵」者不予錄取。
收件截止日	臺灣時間 114 年 3 月 3 日 17:00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 2.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以一年為限。 3. 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 4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 5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 6.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前，應參與行前講習，另每年應參與增能培訓課程，研習時數至少 18 小時，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（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），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 7.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（如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）影響，本通告保有延期、變更或中止之權利。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聯絡人：朱旭華 電郵：chicago@edutw.org 電話：(312) 616 0805 2. 校方聯絡人：連鶯役校長 電郵：luyi.lien@yinghuaacademy.org 電話：1.612.788.9095